

南宋史家李心传行述考略

来可泓

李心传是南宋著名史学家，起于布衣。字微之，亦字伯微，号秀岩或秀岩野人，晚号霅滨病叟。四川井研（今四川井研）人。生于南宋孝宗乾道三年（1167），卒于理宗淳祐四年（1244），享年七十八岁。他的代表作《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二百卷（以下简称《要录》），上接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专记南宋高宗一朝三十六年史事（1127—1162）。材料丰赡，考订精审，堪与《长编》相媲美，饮誉当世，为后代治宋史者所必读。李心传因而赢得了布衣史家的称号，于1226年特召为史馆修撰，与李焘齐名，有“四川二李”之称。但由于年代邈远，史事湮没，一代史家，鲜为人知。现钩稽南宋诸家文献所得，不揣冒昧，对李心传生平事迹略加考述。

李心传出身于仕宦之家，书香门第，学有渊源。曾祖李公锡，“望重乡评，才遗时用。”^①是一位名重乡里的学者，但未显达。祖李发，宣义郎（从八品），“士不论其官而论其人，溯家传而可想；位弗显于身而显于后，宜政任之是图。”^②也是一位学识渊博、品行端正而仕途颇不得意的学者。父李舜臣，字子思，乾道二年（1166）中肖国梁榜进士，邃于《易》学，颇负文名，学者称之为隆山先生。历仕邛州安仁县主簿，虞允文四川宣抚使司干办公事。^③经李繁举荐，任饶州德兴县知县，治绩卓著，迁行在干办诸司审计司。淳熙八年（1181）迁宗正寺主簿。编修

《裕陵玉牒》。是年冬卒于任所。淳祐五年（1245）因幼子性传任签书枢密院事兼权参知政事，赠太师，追封崇国公。

李心传是李舜臣的长子，幼承庭训，勤学不辍。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记载，他十四岁时（1180），随父在临安任所读书，有机会看到其父编写的《裕陵玉牒》、《四朝艺文志》，以及各种历史文献，听到名公巨卿的议论，萌发了撰写史书的动机。

淳熙八年（1181），李心传十五岁，父舜臣卒。在楼钥和四川同乡帮助下扶柩回乡守制。^④与二弟道传同习举子业。

宁宗庆元元年（1195），李心传二十九岁，以明经荐于乡^⑤。

庆元二年（1196），李心传三十岁，与弟道传同赴进士试。弟道传中进士而心传落第。复累举不第^⑥，遂绝意不复应举，从事史书的撰述。^⑦《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以下简称《杂记》），大多是这时动笔的。

嘉泰二年（1202），李心传三十六岁，冬十月三十日，所著《杂记》甲集二十卷成书，自己写了序言。这是一部专记宋室南渡后高、孝、光、宁四朝典章制度的重要著作，上起建炎元年（1127），下迄嘉泰二年（1202），分门编类，共二十门，每门之下，各分子目，将共同性质的事例，集记在每门之下，一目一事，条分缕析。有时为了说明问题，还追本溯源，涉及北宋以至前朝的有关典章制度，可以概见制度的继承性和时代特点。全书共六百有五事，与《要录》互为经纬。

开禧三年（1207），李心传四十一岁，在成都府制帅杨端明（树勋）处，疑任帅府幕职，至嘉定元年离开。^⑧

嘉定元年（1208），李心传四十二岁，《要录》二百卷成书，历时十二年。嘉定三年九月十八日，曾琼等国史院修撰官向宁宗上宣取《要录》以备参修国史札子。宁宗批旨，由兵部尚书

杨辅回朝时缴进。后杨辅中途改任他职，事遂中辍。嘉定五年，国史院修撰许奕上奏，旧事重提，请求宣取《要录》，批旨由任太常博士的李道传缴进，才于是年进呈。

嘉定四年（1211），李心传四十五岁，秋，在嘉州友人青阳海处。至嘉定五年，在嘉州府路提典刑狱公事李皇府中，曾参预军事谋划，可能在此任幕职。^⑨

嘉定八年（1215），李心传四十九岁，与魏了翁、虞刚简等讲学于成都府。^⑩为了教学需要，致力于经学的研究。

嘉定九年（1216），李心传五十岁。七月，《杂记》乙集二十卷成书。自为序。这部书是《杂记》甲集的续编，专记高、孝、光、宁四朝典章制度，体例同甲集一样。是年所著《丙子学〈易〉编》十五卷亦成书。是书取王弼、张载、程颐、邵雍、朱熹五家之说，而以其父舜臣之说证之，有时附上自己的意见。由门人高斯得刻于桐江（今浙江桐庐县）。自为序。^⑪是岁以前，完成《旧闻证误》十五卷，这是一部笔记体的考据书录，对宋朝一代史事（以北宋为主）随得、随录、随考，辑录成书，辨证不少史事讹误，考订精审，可以说是有宋一代历史考据学的代表作之一，与司马光《资治通鉴考异》交相辉映。^⑫

嘉定十年（1217），李心传五十一岁，《丁丑〈三礼〉辨》二十三卷成书。是书“约二百余万言，二百日而成。”考订三礼及其注疏的缺失。“以《仪礼》之说与郑氏辨者八十四；《周礼》之说与郑氏辨者二百二十六，皆有据。大戴之书疑者三十，小戴之书疑者一百九十八。郑氏之注疑者三百七十五。亦各辨其所以而详识之。”^⑬

是岁弟道传出知果州。李心传在成都府讲学，闻之，以诗迎之，友人魏了翁、刘光祖同赋。今其诗不存，而魏了翁之和诗尚在。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载魏诗小序略曰：“李微之心传闻其弟贯之道传西归，以诗迓之，刘左史光祖和韵，属余同

赋。”

嘉定十一年（1218），李心传五十二岁，所著《诵书训》五卷成书。是书“考订郑（玄）、王（弼）、孔（颖达）、贾（公彦）之谬，折中张（载）、程（颐）、吕（祖谦）、朱（熹）之说。”

嘉定十二年（1219），李心传五十三岁，所著《春秋考》十三卷成书。高斯得说：“先生中年以后，穷极道奥经术之邃，非近世学士大夫所及者。”^⑭李心传自中年以后，研读五经，次第撰成以上诸书，颇多发明，为人所传抄诵读。

嘉定十四年（1221），李心传五十五岁。十月，朝廷向各路下《举遗逸令》。权夔州路提点刑狱公事度正在《举遗逸状》（载度正《性善堂稿》卷五）中举荐李心传。略曰：“臣生长川蜀，自幼颇留意学问。故川蜀笃于学问者，臣皆得而知之。西川则家樵、李心传。东川则有苏振文，皆晦迹丘园，著书自乐。”所著《西陲泰定录》九十卷于是岁成书。记吴曦叛逆及削平始末，并涉及四川二十年来重大政事。起于嘉泰辛酉（1201）迄于嘉定辛巳（1221）。可以说是一部四川地方史。

嘉定十六年（1223），李心传五十七岁。是岁以前完成《孝宗要略初草》二十三卷。系《高宗系年要录》之续编。是岁，宁宗下降指挥，宣取李心传所编《孝宗皇帝系年要录》。^⑮

理宗宝庆元年（1225），李心传五十九岁。曹彦约、张忠恕荐李心传于朝。曹彦约荐书云：“隆州布衣李心传，素精史学，乞官以初品，置之史馆。从之。”张忠恕云：“史笔如李心传，何惜一官，不俾与闻。”此事分见《宋史》曹、张二人本传。

宝庆二年（1226），李心传六十岁。因崔与之、许奕、魏了翁等前后二十三人之荐，正月癸酉，理宗召布衣李心传赴阙。约于四月由四川成都启程，赴临安出仕。友人程公许以诗相送，其中有“秀岩素心非少室，万卷本期供世用。”“中兴巨典未杀

青，千古传疑须折衷。”“勿学退之忧史祸，勿似子长夸雍从。”“平生我亦煎百忧，四月长江远追送”等句^⑥。

宝庆三年（1227），李心传六十一岁。《续资治通鉴》卷一六四载，十一月二十七日，诏李心传特授从政郎（正九品下），充秘阁校勘，增辑中兴以来旧闻。

绍定元年（1228），李心传六十二岁。据《中兴馆阁续录》卷七，仍为秘阁校勘，“有司讨论请给人从，请给除合破本身料钱外，就正字例支破，其雇募兵士减半。”

绍定二年（1229），李心传六十三岁。三月有旨：“李心传供职以来，已逾二考，研覃典籍，恬静可嘉，特与改入官，仍令随秘书省班趋赴朝参，等序位在正字之下。”续有旨：“告授承仕郎（恐为从事郎之误），依前秘阁校勘。”（同上书，卷八）是岁作恭贺御制赐黄朴以下诗一首（同上书，卷五）。

绍定四年（1231），李心传六十五岁。正月初一，皇太后年七十五，举行庆寿礼毕，大赦，百官进秩有差。御笔：李心传已经轮对，议论详明，尽言无隐，所当褒表，可特赐同进士出身，酌予升擢差遣（同上书，卷九）。特迁将作监丞，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专修中兴以来四朝帝纪，即高、孝、光、宁四朝帝纪。^⑦

八月，元兵攻入四川，李心传与四川同乡，谒执政，见丞相，为救蜀难而奔走号呼。曾提出“乞降省札，遍下诸路监司帅臣，许其辟置官属，自支用财赋，招兵御敌”的建议。^⑧表现了极大的忠君爱民、保卫家乡的热忱。

九月丙戌夜，临安大火，李心传上疏言：“宗庙之制，未合于古，兹缘灾异，宜举行之。”见《宋史·理宗一》。

绍定五年（1232），李心传六十六岁。正月除秘书郎（正八品）兼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⑨十月，李心传见理宗，为友人高稼鸣冤。认为桂如渊在四川抗元失利，与高稼无关，不

当罢稼职。轮对时，推荐李燔侍经筵。指出：“燔乃朱熹高弟，经术行义亚黄榦，当今海内一人而已。”“陛下诚能强起之，以置讲筵，其裨圣学岂浅浅哉！”以上二事分见《宋史》高稼、李燔本传。

绍定六年（1233），李心传六十七岁。《宋史·朱熹传》记载李心传上书理宗，乞以司马光、周敦颐、邵雍、张载、程颢、程颐、朱熹七人列于从祀。春，修《中兴四朝帝纪》，甫成其三，为言者所劾，除直宝章阁、添差通判成都府，离临安回蜀。^⑳友人刘宰等有诗相送。其中有“……秀岩曰异哉，我本起布韦。岂比淮之水，东下杂于肥。论奏了不阿，正直鬼神依。谗言嗟止棘，日归咏采薇。”等句^㉑。据《式古堂书考》卷十，是岁《跋苏端明书天庆观乳泉赋》。

端平元年（1234），李心传六十八岁。任奉议郎、秘书省著作佐郎兼四川制置副使司参议官。制置副使为丁黻。许辟官置局，踵修《十三朝会要》。辟高斯得、牟子才为检阅文字，即成都府一同修史。^㉒

八月一日，撰《安吉州乌程县南林报国寺记》，由弟性传书碑文。^㉓

端平二年（1235），李心传六十九岁，仍在成都府修《十三朝会要》，张即之助其修史。^㉔

端平三年（1236），李心传七十岁，《十三朝会要》五百八十八卷书成。起自太祖建隆元年，至孝宗淳熙十六年。记载二百三十年史事。元兵入侵成都，召赴临安。^㉕

嘉熙元年（1237），李心传七十一岁，任著作郎兼权工部郎官。

嘉熙二年（1238），李心传七十二岁。三月壬子，以著作郎兼权工部郎官奏事。除秘书少监、史馆修撰。修高、孝、光、宁四朝国史及实录。辟牟子才、高斯得、钱时为史馆检阅。辟赵汝

腾、刘汉弼、徐元杰为属官。^{②6}十月，除秘书监兼权工部侍郎。友人岳珂有诗相贺，其中有“当时邛蜀起征君，褒贬春秋赖洽闻。”“陈古鉴今皆实绩，论思亟愿张吾军。”事见岳珂《玉楮诗稿》卷三。因避元兵，约于是年全家东迁吴兴，居于霅川之滨。“先是心传官太史时，游吴兴，悦山水之秀，寓居郡城，后为安定书院。又相度弁峰，建宅营墓，土人称其地为太史湾，后人徙居焉。”^{②7}

嘉熙三年（1239），李心传七十三岁，任朝奉大夫、守尚书工部侍郎、兼秘书监、兼史馆修撰、兼修玉牒官，仁寿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②8}是岁撰成《道命录》，是书从历史角度，用编纂文件与论述相结合的编撰方法，记载程颐、朱熹进退始末、备录其褒赠、贬谪、举荐、弹劾之文，可以概见宋代一百四十年间道学三起三落的兴废历程和李心传的政治态度。

嘉熙四年（1240），李心传七十四岁。真拜工部侍郎。^{②9}是夏大旱，七月，诏求直言。应诏上《论致旱之由在政事多失疏》

（见《宋史·李心传传》）痛陈时弊，并警告理宗说：“然民怨于内，敌逼于外，事穷势迫，何所不至！陛下虽谋臣如云，猛将如雨，亦不知所以为策矣！”

淳祐元年（1241），李心传七十五岁。据程公许《沧州尘缶编》卷十二，是年，李心传复以言去，奉祠居湖州。友人程公许以诗贺。诗前有序云：“工侍累章告老，上命以西清侯对，加三秩，华其归。借往岁天竺雪诗韵，赋七章寄贺。”其诗有云：

“封章三上意拳拳，却恨归无一壑专，商略浮生皆寄耳，直须看破劫空前。”友人吴泳与书曰：“侍郎抱国史隐于南山之下，揆诸公论，负屈称久矣！作宋一经，舍鸿笔谁属？且晚须奉京祠以终其志耳！”^{③0}

罢祠，复予祠。为朝奉郎、新除宝章阁待制，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③1}

淳祐二年（1242），李心传七十六岁。主编《四朝帝纪》书成。上之。高斯得所撰《理宗纪》卷末涉及理宗与济王之事，遭权相史嵩之擅改。史官高斯得、杜范、王遂与之力争，不能挽回。李心传极为愤慨，收藏高斯得草稿，题其末曰：“前史官高某撰”一句，以示抗议。罢祠。（《宋史·高斯得传》）

淳祐三年（1234），李心传七十七岁。致仕，居于湖州霅川，自号霅滨病叟。为俞松所收兰亭碑帖审定、题识，并作俞松《兰亭续考·序》^②

淳祐四年（1244），李心传七十八岁。卒于湖州。无后，以弟道传幼子献可为子。李献可号双溪，历任史馆校勘（尝修徽、钦二朝史）、浙东路提点刑狱公事。妻牟氏，生一女，适邓氏。^③李心传尚著有《诗文集》一百卷、《辨南迁录》一卷，《建炎边防记》二卷，惜已佚失，著作时间不可考。

综观李心传的一生，从事著作几近五十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三十岁以前，受家学熏陶，开始萌发编写史书的动机。但主要精力在于攻读经书，准备参加科举考试。三十岁至六十岁，致力于史学、经学的研究。这个阶段又可分为两个时期。三十岁至五十岁，偏重于史学的研究，《要录》、《杂记》等传世之作，均在这时完成，声誉鹊起，赢得布衣史家的称号，荐者不绝于书。五十岁至六十岁，偏重于经学的研究，撰成《丙子学‘易’编》、《丁丑‘三礼’辨》等著作，指导学生学习。六十岁以后出仕，官至工部侍郎兼秘书监、兼史馆修撰，兼修玉牒官。主修《中兴四朝帝纪》、《十三朝会要》。但仕途坎坷，曾四次罢史职，多次被攻讦，直至逝世。南宋黄震在《戊辰修史传·宝章阁待制李心传传》中评论说：“史臣自汉迁固后无闻焉，至我朝而后有心传，该总通达，自成一家。”这个结论虽有其片面、溢美之处，但“该总通达，自成一家”的说法，还是符合一代史家李心传的实际情况的。

注：

- ①黄榦《勉斋集》卷三十八《李兵部墓志铭》，徐元杰《梅野集》卷七《李心传曾祖追赠制》。
- ②徐元杰《梅野集》卷七《李性传祖追赠制》。
- ③张栻《南轩集》卷四《送舜臣抚干表兄赴部》。
- ④楼钥《攻愧集》卷六十《李氏思终亭记》。
- ⑤②⑤黄震《戊辰修史传·宝章阁待制李心传传》。
- ⑥崔与之《崔清献公言行录》。
- ⑦《宋史·李心传传》。
- ⑧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九《时事二·金字牌》。
- ⑨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二十《边防三·辛未利店之变·癸酉虚恨之变》。
- ⑩《嘉庆井研县志》卷三十《艺文志·崇正书院》。
- ⑪⑬⑭高斯得《耻堂存稿》卷三《跋秀岩先生〈学易编〉·〈诵书训〉》。
- ⑫刘宰《漫塘文集》卷十《与李微之书》。
- ⑮《宣取孝宗皇帝·光宗皇帝系年要录指挥》，载《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首。
- ⑯程公许《沧州尘缶编》卷六《送李微之以史学召》。
- ⑰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十六《答李监丞心传》。
- ⑱吴泳《鹤林集》卷二九《与李悦斋书》。
- ⑲《宋史·朱熹传》、刘宰《漫塘文集》卷十《回李秘书》。
- ⑳李心传《俞松兰亭跋》。
- ㉑刘宰《漫塘文集》卷七《送李秀岩归蜀》。
- ㉒黄震《戊辰修史传·宝章阁待制李心传传》、《宋史·高斯得、牟子才传》。
- ㉓阮元《两浙金石志》卷十一李心传《安吉州乌程县南林报国寺记》。
- ㉔袁桷《清容居士集》卷三十七。

②⑥《宋史·理宗纪二》，《宋史》牟子才、高斯得、钱时、徐元杰、赵汝腾传。

②⑦《吴兴备志》卷十三《寓公征第七》，《嘉庆井研县志》引《出湖录》。

②⑧李心传《道命录·序》。

②⑨程公许《沧州尘缶编》卷五《工侍国史奉御香祷雪上竺，前一夕瑞雪已应，道间志喜成诗以示敬，借韵同赋》。

③⑩吴泳《鹤林集》卷三十一。

③⑪李心传《淳祐重辟社坛记》。

③⑫《兰亭续考》卷二、傅增湘《宋代蜀文辑存》卷七十七。

③⑬牟献《陵阳集》卷十四《赐甥李松坡天瑞序》。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大学文学院政治学系

《文献通考·经籍考》标点勘误一则

《文献通考·经籍考·总叙》（华东师大古籍研究所点校本）有云：“端拱元年，诏分三馆之书万余，别为书库，目曰秘阁。以礼部侍郎李至，兼秘书监、右司谏直史馆宋秘兼直秘阁，右赞善大夫、史馆检讨杜镐为校理。”按：句读有误。“李至”后不应施标点，“兼秘书监”后的顿号应为逗号。《宋史》卷266《李至传》载：“雍熙初，……至（李至）以目疾累表求解机政，授礼部侍郎，进秩吏部。”“会建秘阁，命兼秘书监，选三馆书置阁中，俾至总之。”可知李至为礼部侍郎兼秘书监。另外，右司谏、直史馆为两个官职，中间应施以顿号。所以，正确的标点为：“以礼部侍郎李至兼秘书监，右司谏、直史馆宋秘兼直秘阁，右赞善大夫、史馆检讨杜镐为校理。”

·冯秋季·